

年产 16 万吨畜禽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顺市同正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年产 16 万吨畜禽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_____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报告编写人（签字）：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安顺市同正畜牧科技有限 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13368633999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561000	邮 编：	561000
地 址：	贵州省 安顺市 西秀区 西秀工业园区西二号路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产业园区标 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目 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建设内容及工艺流程	5
表三、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措施	18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2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9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35
表七、环境管理检查	4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6
表九、附件	49

年产 16 万吨畜禽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6 万吨畜禽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顺市同正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安顺市西秀区西秀工业园区西二号路				
主要产品名称	畜禽饲料				
设计生产能力	16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16 万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3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2.08.19	锅炉废气、工业粉尘、噪声、无组织废气	
			2022.08.20		
			2022.08.27	饮食油烟	
			2022.08.2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中创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顺市同正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顺市同正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7	比例（%）	0.97
实际总概算（万元）	1620	环保投资（万元）	45.13	比例（%）	2.79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 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2009 年 6 月 1 日；</p> <p>(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p> <p>(6) 安顺市同正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饲料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p> <p>(7) 贵州中创环保有限公司编写的《年产 16 万吨畜禽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8)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16万吨畜禽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表批复〔2022〕70号；</p> <p>(9)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安顺市同正畜牧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8月12日。</p> <p>(10) 《年产16万吨畜禽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新增8m高的排气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52040200000102）</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年产 16 万吨畜禽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安环表批复〔2022〕70 号），“年产 16 万吨畜禽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p> <p>1、废水执行标准：</p> <p>《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p> <p>《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C 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执行标准限值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1003 1441 1744"> <thead> <tr> <th rowspan="3">序号</th> <th rowspan="3">项目</th> <th rowspan="3">单位</th> <th colspan="2">执行标准限值</th> </tr> <tr> <th>《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th> <th>《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th> </tr> <tr> <th>表 4 三级标准</th> <th>表 1 C 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无量纲</td> <td>6~9</td> <td>6.5~9.5</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mg/L</td> <td>400</td> <td>25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mg/L</td> <td>500</td> <td>3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mg/L</td> <td>300</td> <td>150</td> </tr> <tr> <td>5</td> <td>氨氮</td> <td>mg/L</td> <td>/</td> <td>25</td> </tr> <tr> <td>6</td> <td>动植物油</td> <td>mg/L</td> <td>100</td> <td>100</td> </tr> <tr> <td>7</td> <td>总磷</td> <td>mg/L</td> <td>/</td> <td>5</td> </tr> <tr> <td>8</td> <td>流量</td> <td>m³/h</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执行标准：</p> <p>无组织废气：《臭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值 二级 新改扩建，</p>	序号	项目	单位	执行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4 三级标准	表 1 C 级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6.5~9.5	2	悬浮物	mg/L	400	250	3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3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150	5	氨氮	mg/L	/	25	6	动植物油	mg/L	100	100	7	总磷	mg/L	/	5	8	流量	m ³ /h	/	/
序号	项目				单位	执行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4 三级标准	表 1 C 级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6.5~9.5																																														
2	悬浮物	mg/L	400	250																																														
3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3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150																																														
5	氨氮	mg/L	/	25																																														
6	动植物油	mg/L	100	100																																														
7	总磷	mg/L	/	5																																														
8	流量	m ³ /h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限值要求；
 饮食业油烟：《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排放浓度（小型）。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执行标准限值	
			《臭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1 二级 新改扩建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
2	颗粒物	mg/m ³	/	1.0
3	二氧化硫	mg/m ³	/	0.40
4	氮氧化物	mg/m ³	/	0.1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执行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2 中 二级标准	表 2 中 燃气锅炉限值
1	颗粒物（粉尘）	mg/m ³	120	20
2	二氧化硫	mg/m ³	/	50
3	氮氧化物	mg/m ³	/	200
4	烟气黑度	级	/	≤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饮食业油烟执行标准限值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执行标准限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表 2 排放浓度
1	饮食油烟	mg/m ³	2.0	
<p>3、噪声执行标准：</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3 标准。</p>				
声环境执行标准限值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排放限值		
		2 类	3 类	
1	昼间	60	65	
2	夜间	50	55	
<p>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p> <p>一般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贵州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1）；</p> <p>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p>				

表二、建设内容及工艺流程

任务由来：本项目于 2014 年，由安顺市同正畜牧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400 万元在安顺市西秀区西秀工业园区西二号路建设年产 5 万吨饲料加工生产线项目，2014 年 11 月委托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5 万吨饲料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1 月 21 日通过安顺市西秀区环境保护局《安西环审[2014]202 号》审查，同意安顺市同正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饲料加工生产线项目选址及项目建设。2019 年 1 月投资 1620 万元进行改扩建建设，2022 年 6 月由“贵州中创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16 万吨畜禽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取得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对《年产 16 万吨畜禽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安环表批〔2022〕70 号。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受“安顺市同正畜牧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年产 16 万吨畜禽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和要求，2022 年 8 月 15 日我公司派员前往现场进行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对业主提出锅炉废气排气筒开检测口、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安装油烟净化器等整改事项。待整改完成提供图片证明材料后，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方案。以方案和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为依据，我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28 日派员前往现场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次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 16 万吨畜禽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

- (1) 废水排放监测；
- (2) 废气排放监测；
- (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
- (4)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 (5) 排污申请情况；
- (6) 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检查；
- (7) 环境管理检查。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西秀工业园区西二号路，所处地理位置地势平坦，周围无需要保护文物古迹，周边较多且较为集中的敏感目标主要为项目东侧44m为彩虹社区居民区，东南侧44m处为新建启新学校，项目西北侧260m为平坡居民区。敏感目标均位于本项目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下风向的侧风向处。

项目所在工业园区供电、供排水设施完善。项目东南侧为飞虹路，与东北侧的园区大道相连，交通便利。

本次建设性质为扩建，原有项目总投资2400万元，占地面积12297m²，建设生产车间厂房、办公楼及综合配套设施，建成年产5万吨饲料加工生产线。本次扩建内容主要是通过调整工作制度实现增加产量的目的，由现有平均每天一班工作时长不超过8小时，制调整为每天二班24小时工作制，生产规模由现有5万t/a提高至16万t/a，项目扩建后主体工程、主要备设施等全部依托原有。

本次扩建建设内容包括：扩建原料仓库300m²，新增3个储粮罐，增加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扩建用地面积为9288.4m²。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2-2，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2-1、地理位置图见图2-2。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规模	验收期间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位于项目正中间，主车间位于西侧，面积 302m ²	依托原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项目西南侧，五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1500m ²	依托原有
	宿舍	位于项目西侧，二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320m ²	依托原有
	休息室	位于项目东南侧，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9m ²	依托原有
	门卫室	位于项目东南侧，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9m ²	依托原有
	停车场	位于项目南侧，占地面积 162m ²	依托原有
	机修房	位于项目西侧，占地面积 36m ²	依托原有
	变电房	位于项目西侧，占地面积 36m ²	依托原有
	浴室厕所	位于项目西侧，占地面积 40m ²	依托原有
	化验室	位于办公楼一层，占地面积为 300m ²	依托原有
	食堂	位于宿舍楼一层，占地面积 40m ²	依托原有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中部偏北，面积 3031.3m ²	依托原有
	原料仓库	位于北侧，占地面积为 300m ²	新建

年产 16 万吨畜禽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成品库	位于南侧，面积 1525m ²	依托原有
	储粮罐	3 个，每个储罐储量为 1400t	新建
	一般固体废物库房	占地面积 15m ²	依托原有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占地面积 15m ²	新建，占地面积 1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原有
	排水	雨、污分流管网，排入市政管网	依托原有
	供电系统	园区供电管网供给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装置	工艺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经两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单独的 8m 排气筒排放（具体情况见附件 6、附件 7） 其他依托原有
		锅炉废气：经离地 8m 高排气筒引至锅炉房顶直接排放	经离地 15m 高排气筒引至锅炉房顶直接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新建
	废水	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安顺市中心城区东片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场地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风机安装消音器，震动筛加装减震措施；对进出车辆严格进行限速，设置严禁鸣笛等标识牌。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工程	分类收集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作为原材料；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废离子交换树脂经过专用容器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	废离子交换树脂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其他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1 间)，废机油与实验室废液采用专有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环评要求建设 1 间 15m ² 的危废暂存间，实际建设危废暂存间为 10m ² 。 其他与环评一致

年产 16 万吨畜禽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验收期间实际数量
原料接收及清理阶段				
1	粒料投料斗及栅栏	/	/	与环评一致
2	脉冲除尘器	LNGM18(24 筒)	1	与环评一致
3	除尘风机	4-72-3.6A	1	与环评一致
4	刮板输送机	TGSS20	1	与环评一致
5	斗式提升机	TDTG40/28	1	与环评一致
6	圆筒初清师	TCQY80A	1	与环评一致
7	脉冲除尘器	TBLMb4A	1	与环评一致
8	永磁筒	TCXT25	1	与环评一致
9	分配器	TFPX-4	1	与环评一致
粉碎系统				
1	待粉碎仓	80M3/4	1 组	与环评一致
2	上料位器	/	4	与环评一致
3	下料位器	/	4	与环评一致
4	气动闸门	TZMQ30X 40	4	与环评一致
5	缓冲斗	TLSS25	1	与环评一致
6	叶轮喂料器	TWLY20X 100	1	与环评一致
7	“超越”微粉碎机	SWFP66X100C	1	与环评一致
8	现场控制箱	TBLMa21	1	与环评一致
9	脉冲除尘器	LNGM45(60)	1	与环评一致
10	高压风机	6-28-8C	1	与环评一致
11	沉降室		1	与环评一致
12	闭风螺旋输送机	TLSSB2	1	与环评一致
13	斗式提升机	TDTG40/28	1	与环评一致
14	分配器	TFPX-10	1	与环评一致
原料膨化系统				
1	待膨化仓	10m ³	1	与环评一致
2	上料位器	/	1	与环评一致
3	下料位器	/	1	与环评一致
4	手动闸门	/	1	与环评一致

年产 16 万吨畜禽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5	缓冲器	/	1	与环评一致
6	高效挤压膨化机	/	1	与环评一致
7	调质器	MDTZ200	1	与环评一致
8	喂料器	MDWL200	1	与环评一致
9	现场控制箱	/	1	与环评一致
10	关风器	SGFYm28	1	与环评一致
11	翻板逆流冷却器	SLNF16X16A (QD)	1	与环评一致
12	刹克龙	X55-中 1200	1	与环评一致
13	关风器	TGFZ9	1	与环评一致
14	风机	4-72-4.5A	1	与环评一致
15	喂料纹龙	TWLL25	1	与环评一致
16	SFSP 锤片粉碎机	SFSP56X40C	1	与环评一致
17	脉冲除尘器	TBLMB12A	1	与环评一致
18	风机	6-23-.5C	1	与环评一致
19	料封纹龙	TLSSF25	1	与环评一致
20	斗式提升机	TDTO3623	1	与环评一致
21	气动三通	/	1	与环评一致
配料混合系统				
1	配料仓群	250m ³ /24	24	与环评一致
2	上料位器	/	24	与环评一致
3	下料位器	/	28	与环评一致
4	大出仓机	TWLL32	6	与环评一致
5	小出仓机	TWLL25	14	与环评一致
6	小出仓机	TWLL20	8	与环评一致
7	大配料秤	000K0 批	1	与环评一致
8	小配料秤	S00KG 批	1	与环评一致
9	脉冲除尘器	TBLMB4A	1	与环评一致
10	小料添加斗		1	与环评一致
11	气动闸门	TZMQ30X40	1	与环评一致
12	小料定量秤	150kg/批	1	与环评一致
13	气动三通	TBD025X25	1	与环评一致
14	双轴桨叶式理合机	SLHSJ2A	1	与环评一致

年产 16 万吨畜禽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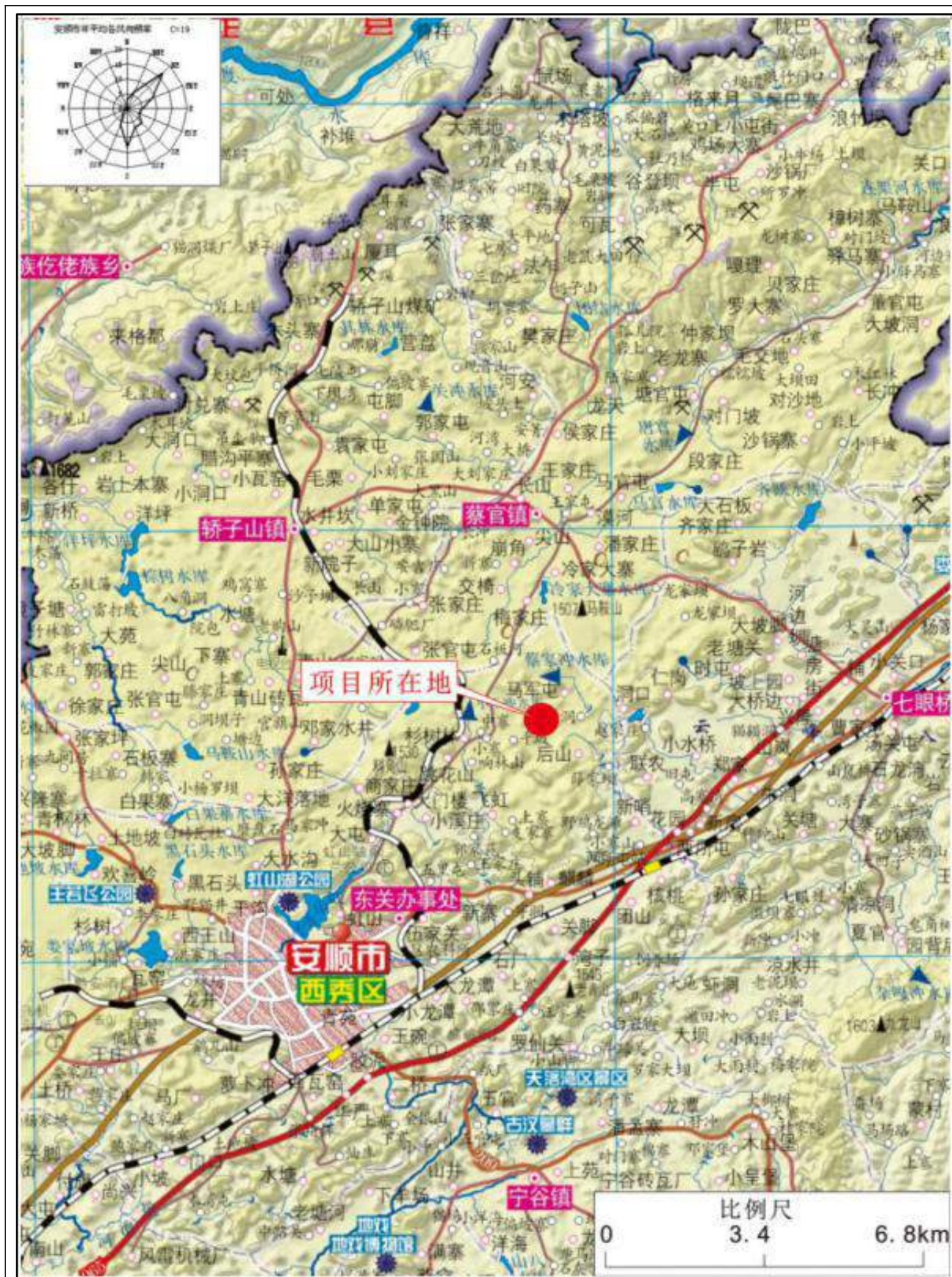
15	缓冲斗	/	1	与环评一致
16	刮板输送机	TGSSp20	1	与环评一致
17	斗式提升机	TDTG4028	1	与环评一致
18	成品检验筛	TCQZ51X46x 90	1	与环评一致
19	永磁筒	TCXT25	1	与环评一致
20	分配器	FPX-6	1	与环评一致
制粒冷却系统				
1	待制粒仓	60m3/4	1	与环评一致
2	上料位器	/	4	与环评一致
3	下料位器	/	4	与环评一致
4	气动闸门	TZMQ40x 50	4	与环评一致
5	缓冲二次斗		1	与环评一致
6	加长调质器	MUTZ600JC	1	与环评一致
7	牧羊劲智 V4 制粒机	SZLH460X140	1	与环评一致
8	制粒机控制箱	/	1	与环评一致
9	喂料关风器	SGFYm36	1	与环评一致
10	逆流式冷却器	SKLN22X22A	1	与环评一致
11	利克龙	/	1	与环评一致
12	关风器	TGFY9	1	与环评一致
13	风机	4-72-6C	1	与环评一致
14	斗式提升机	TDTG4028	1	与环评一致
15	回转分级筛	SFHI30x2C	1	与环评一致
16	气动三通	TBDO25X25	1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包装系统				
1	成品仓	60m3/6	1	与环评一致
2	上料位器	/	6	与环评一致
3	下料位器	/	6	与环评一致
4	气动闸门	T2MQ30x 40	1	数量：1 规格型号： T2MQ30x 50
5	缓冲斗	/	3	与环评一致
6	上进料斗	/	1	与环评一致
7	蛟龙进料单科斗小包装	LCS-5	1	与环评一致

年产 16 万吨畜禽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8	皮带输送缝包机	/	2	与环评一致
9	皮带进料电子打包秤	LCS-50-BZ	2	与环评一致
10	皮带输送缝包机	/	2	与环评一致
11	脉冲除尘器	TBLMyI5	1	与环评一致
12	除尘风机	4-72-3.6A	1	与环评一致
液体添加系统				
1	液体添加系统	SYTC100	1	与环评一致
2	液体添加管路系统	/	1	与环评一致
其他辅助系统				
1	空压机	/	1	3
2	储气罐	/	2	与环评一致
3	过滤器(三级过滤)	/	1	与环评一致
4	燃气锅炉	WNS2-125- YQ (额定发蒸量:15) L	1	WNS2-1.25- YQ (额定蒸发量:2t) 其他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 2-1



建设项目位置图 图 2-2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扩建前、后产品及生产规格见下表

表 2-3 项目扩建前、后产品产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扩建前	畜禽饲料	5 万 t/a	/
扩建项目		11 万 t/a	/
扩建后		16 万 t/a	/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扩建前、后生产所需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指标见下表 2-4:

表 2-4 扩建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年需求量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原有生产线	扩建后的生产线
1	主辅料	豆粕	1500t	5000t
		玉米	42500t	135600t
		鱼粉	1500t	5000t
2	能源	水	4500m ³	14400m ³
		电	32.3 万 kwh	96.9 万 kwh
		天然气	18.89 万 m ³	113.33 万 m ³

本项目使用的天然气由园区官网供给，可满足生产需求。

2、水平衡

(1)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包括员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生产用水、锅炉用水、实验用水及绿化用水和消防用水。水源为自来水，由园区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2) 排水系统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工业园区西二号路，根据现场踏勘，在安顺市东片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厂区外南侧已布置污水管网及污水井。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界四周雨水沟汇入园区雨水管网；锅炉软水制备排放的浓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实验室

产生的废水经专用废水收集桶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废水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安顺市中心城区东片区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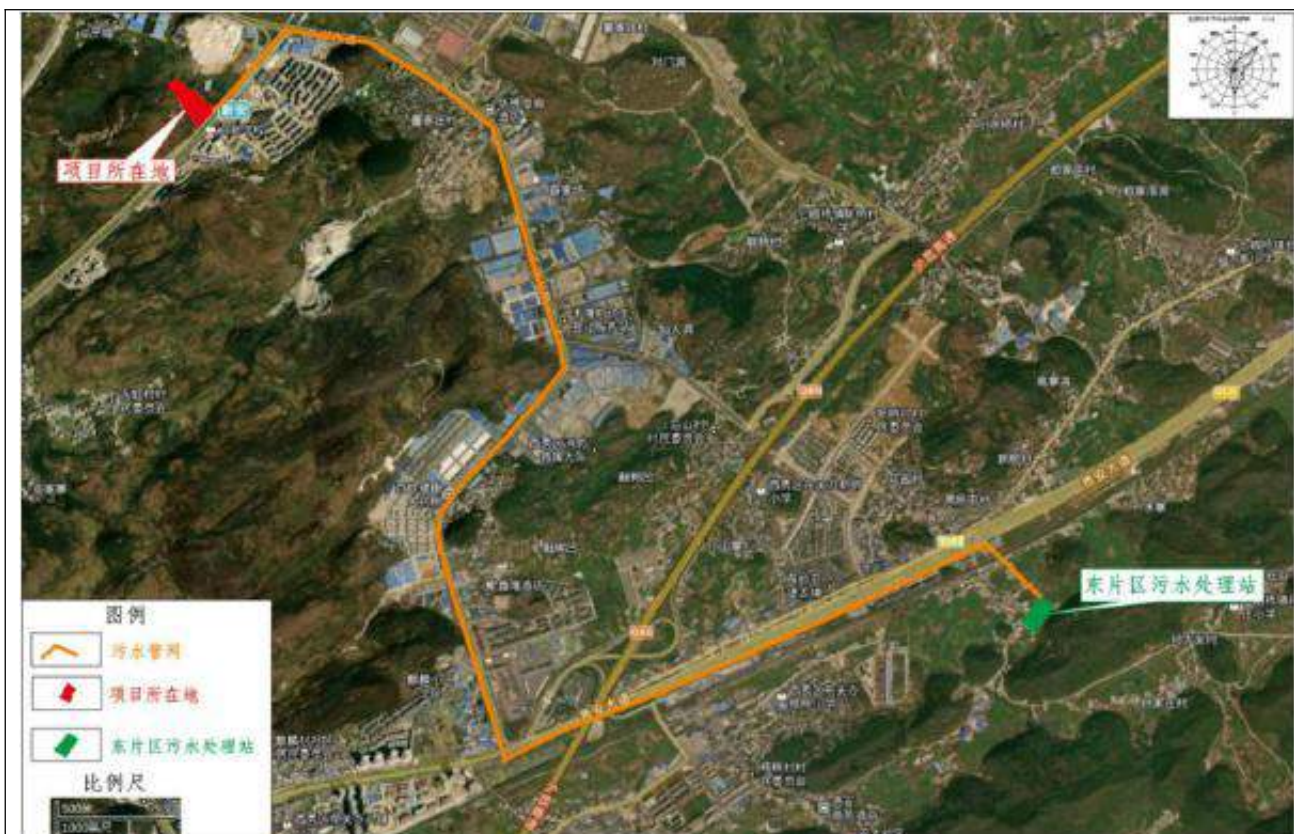
项目给（排）水量计算表见表 2-6，水平衡图见图 2-3，排水路径见图 2-4。

表 2-6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项目 用水单位	用水定额	用水规模	用水量	产污系数	损耗量	废水量
			m ³ /d		m ³ /d	m ³ /d
住宿人员	100L/人·天	50 人	5	0.85	0.75	4.25
非住宿人员	50L/人·天	130 人	6.5	0.85	0.975	5.525
食堂用水	20L/人·餐	180 人（每天三餐）	10.8	0.85	1.62	9.18
实验用水	/	/	0.01	0.85	0.0015	0.0085
锅炉用水	/	/	50.53	0.05	48	2.53
绿化用水	1L/m ² ·d	2459	2.459	0	2.459	0
合计			75.299	/	53.8055	21.4935



项目水平衡图 图 2-3



本项目排水路径图 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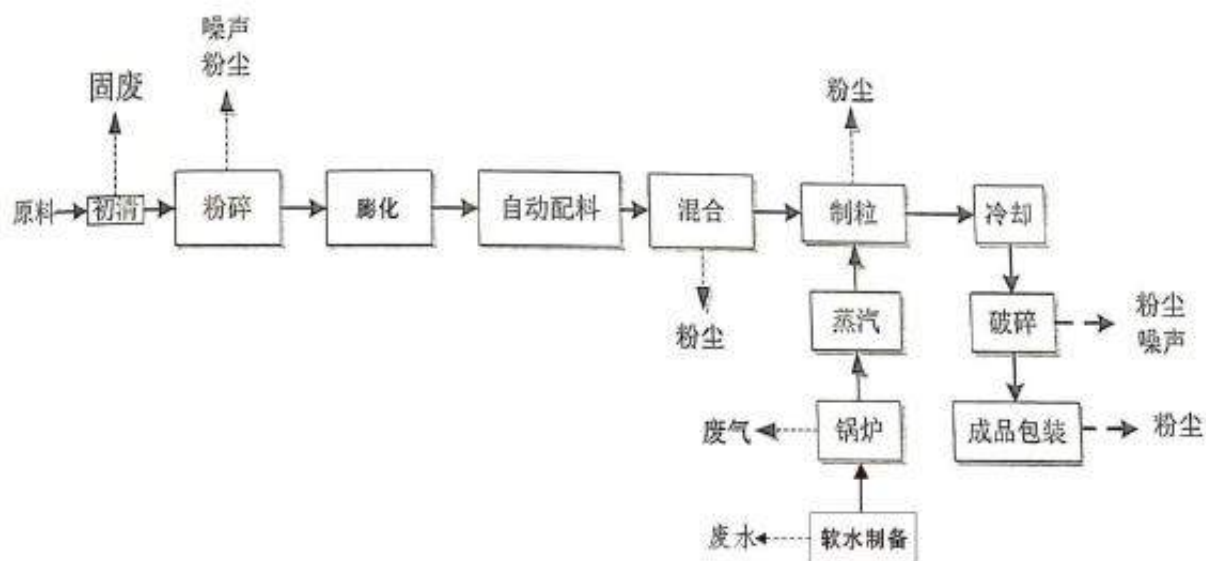
3、供电

本项目所有用电由西秀工业园园区电力系统供电，可满足项目用电需要。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有组织：工业粉尘、锅炉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恶臭气体等）、废水（生活污水、化验废水、锅炉废水）、固废（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噪声（生活噪声、设备噪声）。运营期间整个流程污染物产污环节见图 2-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图 2-5

工艺流程说明：

- ①初清：采用初清筛等设备去除原料中的大杂质、砂土，确保饲料质量品质稳定。
- ②粉碎：主要是将原料按配方要求细度进行粉碎，以达到动物吸收的效果。
- ③膨化：将破碎后的豆粕和玉米送入膨化系统进行膨化。
- ④配料：按配方要求比例采用电脑自动配料。
- ⑤混合：采用高效双轴叶式混合机，使配方所参与的原料混合均匀。
- ⑥制粒、冷却、破碎：混合好的物料通过调制粒成型，达到淀粉糊化，通过自然冷却降温，降低饮饲料水分，便于贮存，并通过破碎机，生产适合动物采食习惯的颗粒度。
- ⑦成品包装：采用自动计量包装将成品包装封口。

表三、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措施

1、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

本项目正常营运后，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有组织：工业粉尘、锅炉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恶臭气体等）、废水（生活污水、化验废水、锅炉废水）、固废（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噪声（生活噪声、设备噪声）等，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详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正常营运后主要污染因子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 染 物 类 型
生产环节	废气：锅炉废气、工业废气、恶臭气体 噪声：生产噪声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残次品、包装废品等、废离子交换树脂）、危险废物（废机油、实验室废液）
生活区等	废水：生活污水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食堂	废水：食堂污水 废气：饮食油烟 固体废物：厨房垃圾
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	废气：恶臭气体 固体废物：污泥
备用发电机	废气：发电机废气 噪声：发电机设备噪声

2、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措施

2.1、废气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设置食堂，设置一台备用发电机（燃料为柴油，停电时开启使用）。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废气、饲料生产工艺粉尘、饲料生产异味、食堂油烟和机动车尾气等。

治理措施：

（1）饮食油烟

厂区内设置食堂，不对外开放，产生的饮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2) 天然气锅炉废气

锅炉使用 2 类天然气，锅炉废气经 15m 排气筒引致屋顶排放。

(3) 饲料生产工艺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粉尘，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的由通过 2 根 8m 排气筒引致高空排放。

(4) 备用发电机废气

项目备用发电机停电情况下时启用，使用频率极低，发电机废气属间歇性排放，产生的废气引至高空排放，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轻小。

(5) 饲料生产异味

保持厂区通风性良好，生产车间、库房车间等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至室外。

(6) 机动车尾气

项目采用地面停车形式，不设地下车库，尾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HC、NO_x。汽车废气的排放量与车型、车况和车辆数量等因素有关。由于项目停车区地势开阔，易于扩散，排放的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2、废水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饲料生产用水工序为制粒工段使用天然气锅炉产生的蒸汽，使物料熟化且易于成型，蒸汽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化验室废水以及锅炉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

治理措施：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排水制。雨水经厂界四周雨水沟汇入园区雨水管网；锅炉软水制备排放的浓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实验室产生的废水经专用废水收集桶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废水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C 级排放限值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安顺市中心城区东片区污水处理厂。

2.3、噪声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烘干机、注塑机、环保设备、机动车辆等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污染。

治理措施:

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设施,设备减振,厂房、围墙、隔声罩隔声,加强绿化设施建设,入厂车辆禁止鸣笛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环境以及自身的影响。

2.4、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有原辅料筛选出的杂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旧包装袋、生活垃圾、污泥、废机油、实验室废液和废离子交换树脂等。

治理措施:

(1) 原辅料筛选杂质:

本项目原辅料筛选出的杂质一般为小石粒、金属粒、谷壳、秸秆等。收集后置于厂区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粉尘: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粉尘,收集后全部回用于饲料生产。

(3) 废旧包装袋:

项目包装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废旧包装物,均为废纸箱、废包装袋。收集后全部外售。

(4) 生活垃圾、污泥:

生活垃圾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和厨房垃圾,分类收集后置于厂区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后,置于厂区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 废离子交换树脂:

本项目运营期,锅炉软水制备系统需要定期更换的离子交换树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属于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中任何一种,因此不属于危险废物。企业集中收集后,置于厂区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 废机油、实验室废液: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在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实验室需要定期对饲料产品做检测,而产生主要为废酸液或废碱液的实验废液,其中实验室废液交由“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交由“安顺市西秀区新海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

资质见附件 5。

3、主要污染源及处理设施

该项目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3-2。

表 3-2 主要污染物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处理设施	实际建设处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工艺粉尘	颗粒物（粉尘）	经过 6 套脉冲除尘（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过脉冲除尘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 根 8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组织	大气
	锅炉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采用 8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采用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组织	大气
	食堂	饮食油烟	经一台净化效率 85% 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有组织	大气
	饲料生产异味	恶臭气体	自由扩散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	大气
	运输车辆	CO、HC、NO _x	停车区地势开阔，易于扩散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	大气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安顺市中心城区东片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安装减震垫；风机安装消声器；车间采用隔声门、窗，墙体和顶部采用吸声材料；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减少多个噪声源同时工作；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分散安装，降低其叠加值	与环评一致		

年产 16 万吨畜禽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原辅料筛选出的杂质、污泥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置于厂区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离子交换树脂经过专用容器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废机油和实验室废液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相关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离子交换树脂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其他与环评一致。
------	------	---	---------------------------------------

4、主要环保设施及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620 万元,环保投资 45.13 万元,占总投资 2.79%。项目实际投资情况见下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		作用	所需费用(万元)	
运营期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6 套脉冲除尘器+2 根 8m 排气筒	收集处理工艺粉尘	10
		15m 排气筒	排放锅炉烟气	0.5
		油烟净化器+油烟专用烟道	处理排放食堂油烟	0.48
	水污染防治措施	1 个隔油池(容积 10m ³)	预处理食堂废水	0.8
		化粪池(2 座)	预处理生活污水	3.1
		增加双层防渗漏柴油罐(10t)	预防柴油渗漏	11
		增加防渗漏豆油罐(60t)	预防豆油渗漏	9
		应急事故池(2 座)	收集应急废水	2.65
	声环境保护措施	安装减震垫、风机安装消声器	降低运营期的噪声	1.9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收集桶(10 个)	收集生活垃圾	0.1
		一般固体废物库房(占地面积 15m ²)	收集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2.7
		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10m ²)	收集暂存危险废物	2.9
	合计			45.13

年产 16 万吨畜禽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企业环保设施照片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摘录）

1、环评结论：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建设具有较明显的社会、经济综合效益；项目实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要求，但项目的建设不可避免地对环境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只要建设单位严格遵守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认真对待和解决环境保护问题，对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上讲，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十三五”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种类，即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综合考虑本项目的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分析如下：

（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工艺粉尘、天然气锅炉排放口和食堂油烟。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量为颗粒物 6.663t/a、SO₂: 0.227t/a；NO_x: 1.799t/a；油烟 0.00645t/a。颗粒物和油烟不属于“十三五”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环评建设本项目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227t/a；NO_x: 1.799t/a。

（2）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界四周雨水沟汇入园区雨水管网；锅炉软水制备排放的浓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实验室产生的废水经专用废水收集桶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废水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安顺市中心城区东片区污水处理厂。因此，本环评建议本项目不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设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227t/a；NO_x: 1.799t/a。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

安环表批复〔2022〕70号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年产 16 万吨畜禽 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顺市同正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年产 16 万吨畜禽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报告表》及其专家技术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西秀工业园区西二号路。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6963.63m²，项目属于改扩建，生产规模由现有 5 万 t/a 提高至 16 万 t/a，扩建原料仓库 300 平方米，新增 3 个储粮罐，增加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为饲料加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建成并投入运营，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审批该项目。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在西秀区复核上报

- 1 -

的生态红线范围内，选址合理。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减缓项目运营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该项目已建成投产，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此次批复仅对项目运营期中污染防治设施的设置、运行等情况进行批复。项目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运营期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安顺市东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锅炉软水制备排放的浓水为清净下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安顺市东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实验室产生的废水经专用废水收集桶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饲料生产线投料口、粉碎机、配料机、末端打包工序设置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天然气锅炉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限值要求；食堂油烟

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通道于屋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降噪、吸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强度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原辅料筛选出的杂质收集后置入厂区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饲料生产；包装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废旧包装物收集后外卖；隔油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收集后置入厂区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经过专用容器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相关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实验室废液经过专用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相关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危废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要求。

（五）加强应急管理。制定完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环评审批部门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

(四)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变更排污登记备案。

四、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建设后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安顺市生态环境局西秀分局负责。



抄送:安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安顺市生态环境局西秀分局,贵州中创环保有限公司。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8月9日印发

共印 10 份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 1、验收监测期间，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采样人员必须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
- 4、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或国家环保部颁布的分析方法，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所有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5、声级计在监测前后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 6、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保证数据的合理、有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主要为项目正常运营后，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的取样监测，根据结果是否达标排放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

(1) 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涉及到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废气监测设置 4 个点，分别为：工业粉尘排放口 2 个监测点，锅炉废气排气筒 1 个监测点，饮食油烟 1 个监测点。无组织废气监测共设置 4 个监测点，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布点图见图 6-1，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1#粉碎机排放口	颗粒物（粉尘）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2		2#粉碎机排放口		
3		锅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4		油烟排放口	饮食油烟	
5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臭气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6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7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8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依据	测量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XG1-2018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FTY224/FX-0201)	0.001mg/m ³

年产 16 万吨畜禽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月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XG1-2018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05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UW120D/FX-0301)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 16157-1996 /XG1-2017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FTY224/FX-0201)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XC-1403)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烟气黑度	污染源监测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林格曼黑度计 (HC10/XC-1901)	/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MH-6 型/ FX-0101)	0.1mg/m ³

2、废水

(1) 废水监测内容

本次废水监测共设置 1 个监测点, 监测布点图见图 6-1, 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流量、水温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4

表 6-4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依据	测量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0/XC-2605)	0.01pH

年产 16 万吨畜禽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FTY224/FX-020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FX-2101)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2)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H-6 型/FX-0101)	0.06mg/L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 测定法 GB 13195-91	温度计	0.1℃
流量	河流流量测验规范 GB 50179-2015	/	/

3、噪声

(1) 监测内容

本次声环境监测共设置 5 个监测点。监测布点图见图 6-1, 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见表 6-5

表 6-5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声环境	厂界东侧外 1m	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2		厂界东南侧启新学校		
3		厂界南侧外 1m		
4		厂界西侧外 1m		
5		厂界北侧外 1m		

(2) 声环境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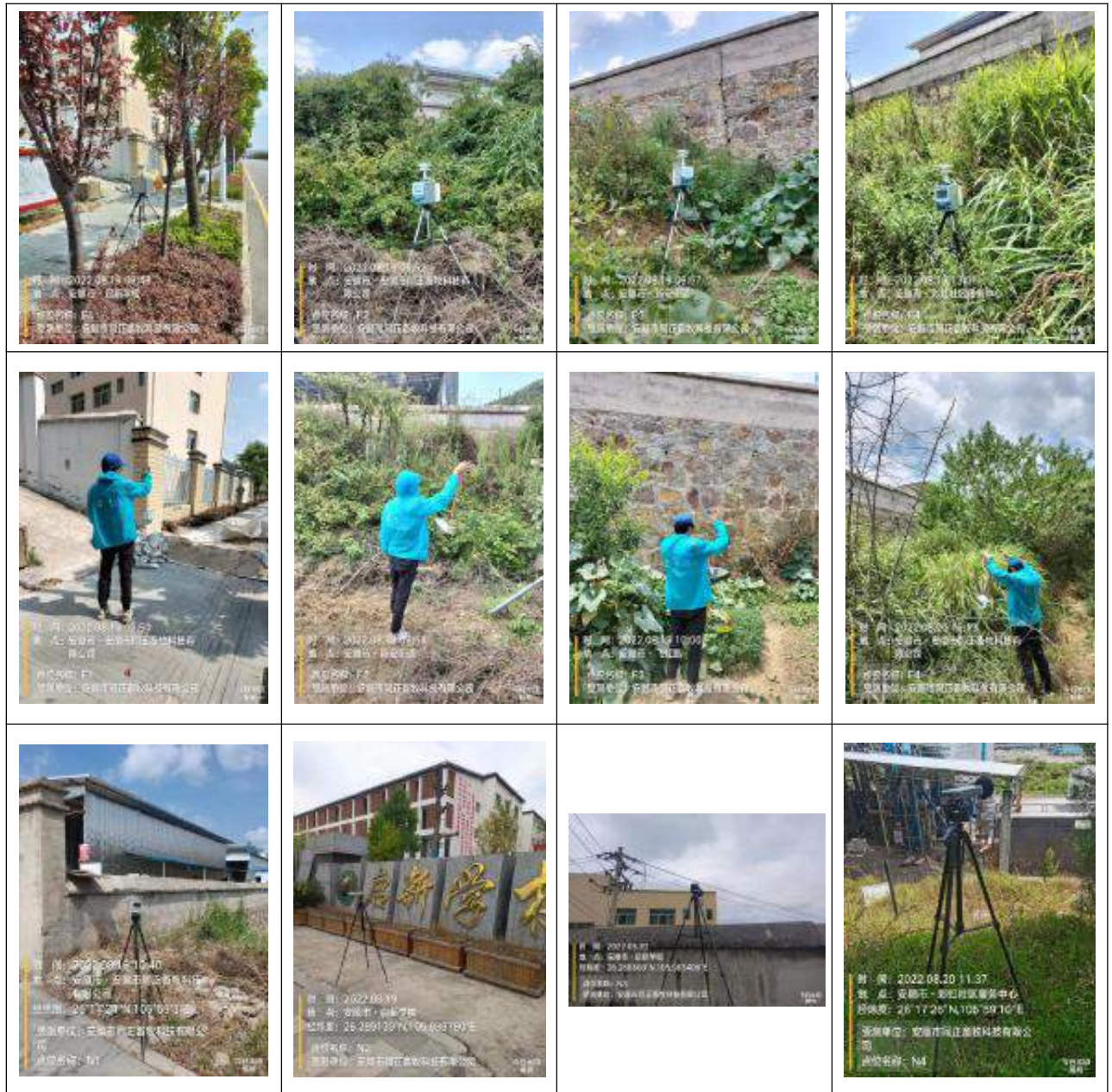
表 6-6 声环境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依据	测量仪器	检出限
声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XC-030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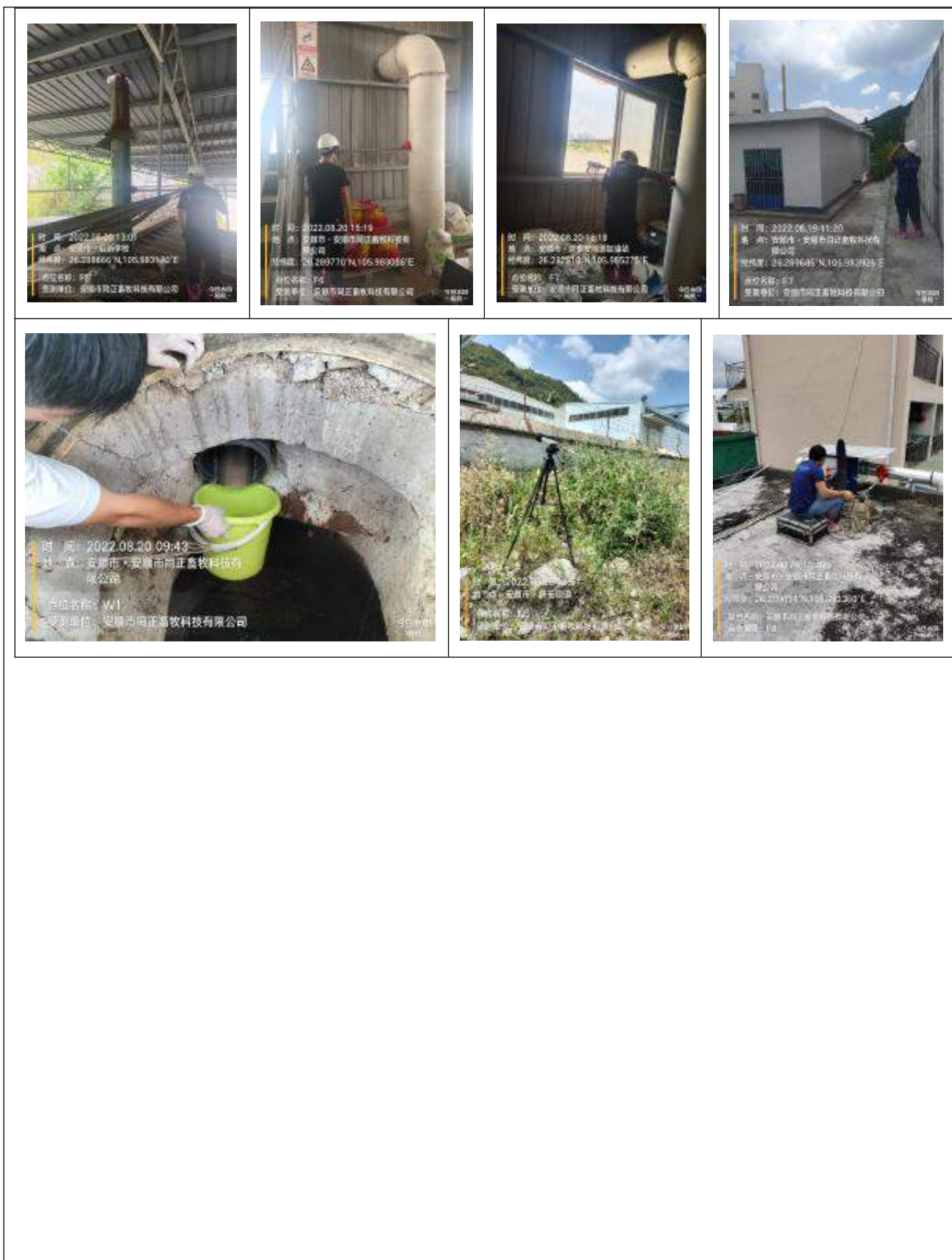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原辅料筛选出的杂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旧包装袋、生活垃圾、污泥、废机油、实验室废液和废离子交换树脂等。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的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标准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执行。

5、现场监测布点图及取样照片



年产 16 万吨畜禽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6.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当工程工况不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不正常时，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8 日，对年产 16 万吨畜禽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取样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也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项目运行情况具体见附件 2 及表 6-1：

表 6-1 工况运行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计能力	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运行情况	运行情况
其他饲料加工	16 万吨/年	2022.08.19	43.1%	正常
		2022.08.20	42.2%	正常

6.2、验收监测结果

6.2.1、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本次监测共设置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及浓度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表2	表1	
厂界上风 向参照点	颗粒物 (mg/m ³)	2022.08.19	0.050	0.033	0.084	1.0 (mg/m ³)	/	达标
		2022.08.20	0.017	0.067	0.050			
	二氧化硫 (mg/m ³)	2022.08.19	0.010	0.012	0.013	0.40 (mg/m ³)	/	达标
		2022.08.20	0.010	0.012	0.010			
	氮氧化物 (mg/m ³)	2022.08.19	0.014	0.032	0.022	0.12 (mg/m ³)	/	达标
		2022.08.20	0.020	0.031	0.02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2.08.19	<10	<10	<10	/	20 (无量纲)	达标
		2022.08.20	<10	<10	<10			

年产 16 万吨畜禽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颗粒物 (mg/m ³)	2022.08.19	0.167	0.218	0.134	1.0 (mg/m ³)	/	达标
		2022.08.20	0.201	0.218	0.134			
	二氧化硫 (mg/m ³)	2022.08.19	0.021	0.021	0.018	0.40 (mg/m ³)	/	达标
		2022.08.20	0.021	0.019	0.019			
	氮氧化物 (mg/m ³)	2022.08.19	0.027	0.044	0.033	0.12 (mg/m ³)	/	达标
		2022.08.20	0.027	0.044	0.0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2.08.19	<10	<10	<10	/	20 (无量纲)	达标	
	2022.08.2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颗粒物 (mg/m ³)	2022.08.19	0.134	0.184	0.167	1.0 (mg/m ³)	/	达标
		2022.08.20	0.167	0.218	0.151			
	二氧化硫 (mg/m ³)	2022.08.19	0.024	0.023	0.025	0.40 (mg/m ³)	/	达标
		2022.08.20	0.022	0.023	0.021			
	氮氧化物 (mg/m ³)	2022.08.19	0.019	0.037	0.026	0.12 (mg/m ³)	/	达标
		2022.08.20	0.029	0.049	0.03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2.08.19	<10	<10	<10	/	20 (无量纲)	达标	
	2022.08.2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颗粒物 (mg/m ³)	2022.08.19	0.151	0.100	0.117	1.0 (mg/m ³)	/	达标
		2022.08.20	0.184	0.134	0.167			
	二氧化硫 (mg/m ³)	2022.08.19	0.020	0.018	0.019	0.40 (mg/m ³)	/	达标
		2022.08.20	0.020	0.017	0.019			
	氮氧化物 (mg/m ³)	2022.08.19	0.036	0.063	0.049	0.12 (mg/m ³)	/	达标
		2022.08.20	0.055	0.071	0.06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2.08.19	<10	<10	<10	/	20 (无量纲)	达标	
	2022.08.20	<10	<10	<10				

备注:

执行标准: 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

本次布设的无组织监测点, 其中厂界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3个监测点。

经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结果均满足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结果均满足《臭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 新改扩建排放标准。

本次监测共设置 4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6-3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及浓度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锅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2022.08.19	8.2	/	20 mg/m ³	/	达标
		2022.08.20	9.3	/			
	二氧化硫	2022.08.19	<3	/	50 mg/m ³	/	达标
		2022.08.20	<3	/			
	氮氧化物	2022.08.19	89	/	200 mg/m ³	/	达标
		2022.08.20	90	/			
	烟气黑度 (级)	2022.08.19	<1 级	/	1级	/	达标
		2022.08.20	<1 级	/			
1#粉碎机排放口排气筒	颗粒物	2022.08.19	<20	<0.15	120 mg/m ³	0.50 kg/h	达标
		2022.08.20	<20	<0.15			
2#粉碎机排放口排气筒	颗粒物	2022.08.19	<20	<0.16	120 mg/m ³	0.50kg/h	达标
		2022.08.20	<20	<0.16			
油烟排放口	油烟	2022.08.27	0.2	/	2.0 mg/m ³	/	达标
		2022.08.28	0.2	/			

备注：

1、执行标准：其中“锅炉废气排气筒”执行国家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限值，“1#粉碎机排放口排气筒、2#粉碎机排放口排气筒”执行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油烟排放口”执行国家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2、根据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7.3 可知，本项目排气筒低于标准中最低高度（15m），其排放速率按照附录 B 外推法计算结果在严格 50%执行；

3、根据国家标准《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16157-1996）及修改单可知，采用《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16157-1996）标准测定颗粒物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³’。

经监测，“锅炉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均满足国家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 限值要求；“1#粉碎机排放口排气筒、2#粉碎机排放口排气筒”监测结果均满足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油烟排放口”监测结果均满足国家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的限值要求。

6.2.2、废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6-4

表 6-4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表4三级	表1C级	
废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2022.08.19	7.83	7.84	7.82	6~9	6.5~9.5	达标
		2022.08.20	7.84	7.82	7.84	无量纲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2022.08.19	25	27	27	400 mg/L	250 mg/L	达标
		2022.08.20	28	23	27			
	化学需氧量 (mg/L)	2022.08.19	63	61	61	500 mg/L	300 mg/L	达标
		2022.08.20	65	65	6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2.08.19	22.1	21.8	21.8	300 mg/L	150 mg/L	达标
		2022.08.20	22.8	22.6	22.5			
	氨氮 (mg/L)	2022.08.19	18.0	17.8	18.1	/	25 mg/L	达标
		2022.08.20	17.7	17.5	17.8			
	动植物油 (mg/L)	2022.08.19	3.97	3.93	3.93	100 mg/L	100 mg/L	达标
		2022.08.20	3.92	3.95	3.98			
	总磷 (mg/L)	2022.08.19	2.61	2.62	2.59	/	5 mg/L	达标
		2022.08.20	2.59	2.57	2.58			

备注：

1、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 C级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与其他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

一同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监测，废水总排口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等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同时也满足国家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C 级限值要求。

6.2.3、声环境监测及评价结果

本次监测共设置 5 个监测点，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6-5

表 6-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名称	等效声级 Leq 值, dB(A)						是否达标
			测量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 类	3 类	2 类	3 类	
噪声监测结果	2022.08.19	厂界东侧外 1m	56.3	48.2	60	65	50	55	达标
		厂界东南侧启新学校	59.2	47.8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54.9	44.6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52.8	41.2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49.9	40.6					达标
2022.08.20	厂界东侧外 1m	55.5	47.4	60	65	50	55	达标	
	厂界东南侧启新学校	58.3	48.0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53.8	44.6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51.7	39.6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49.1	41.1					达标	

本项目生产时间为 24 小时连续生产，厂界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为机械噪音和临近道路的交通噪声。其中东侧、东南侧声源主要为交通噪声，其他三面主要为机械噪声。交通噪声车流量统计见下表 6-6:

声环境监测期间车流量统计表 表 6-6

序号	监测点位置	统计日期	车流量（辆/小时）					
			大		中		小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 1m	2022.08.19	0	0	9	0	81	60
		2022.08.20	0	0	6	0	72	48
2	厂界东南侧 启新学校	2022.08.19	0	0	9	0	12	48
		2022.08.20	0	0	6	0	72	48

备注：

1、执行标准：同时需满足国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3 类标准要求。

2、监测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3、检测前校准值 94.0dB(A)，检测后校准值 94.0dB(A)。

4、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昼间最大风速（m/s）	夜间最大风速（m/s）
2022.08.19	晴	1.4	1.4
2022.08.20	晴	1.5	1.5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声环境同时满足国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3 类排放限值要求。

6.2.4、固体废物

经现场勘查核实可知，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原辅料筛选出的杂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旧包装袋、生活垃圾、污泥、废机油、实验室废液和废离子交换树脂等。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相关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标准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执行，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1）原辅料筛选出的杂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原辅料筛选出的杂质一般为小石粒、金属粒、谷壳、秸秆等，集中收集后置于厂

区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饲料生产，不外排。

(2) 废旧包装袋

本项目包装过程中产生废旧包装物，均为废纸箱、废包装袋，全部收集后外售，不外排。

(3) 一般生活垃圾、污泥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污泥，集中收集后，置于厂区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 废离子交换树脂

本项目运营期锅炉软水制备系统定期更换的离子交换树脂，集中收集后，置于厂区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 废机油、实验室废液

本项目在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定期对饲料产品做检测产生的实验废液，主要为废酸液或废碱液，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相关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其中实验室废液交由“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交由“安顺市西秀区新海能源有限公司”处置，详见附件 5。

表七、环境管理检查

7.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委托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5 万吨饲料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占地面积 12297m²，建设生产车间厂房、办公楼及综合配套设施，建设一条年产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和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水产）5 万吨饲料加工生产线；2014 年 11 月 21 日通过安顺市西秀区环境保护局《安西环审[2014]202 号》审查，同意安顺市同正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饲料加工生产线项目选址及项目建设。2019 年 1 月安顺市同正畜牧科技有限公司拟将原项目进行扩建，主要扩建内容是通过调整工作制度实现增加产量的目的，由原有每天一班 8 小时工作制调整为每天二班 24 小时工作制，扩建原料仓库 300 平方米，新增 3 个储粮罐，增加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扩建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建成并投产。于 2022 年 6 月由“贵州中创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16 万吨畜禽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后，在 2022 年 8 月 9 日取得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对《年产 16 万吨畜禽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安环表批复〔2022〕70 号。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除了增加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以外，其他环保设施依托原有，经业主提供信息，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7.2、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2014 年第 1 次建设总投资为 2400 万，2019 年进行改扩建，扩建实际总投资 1620 万，其中环保投资 45.1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79%，环保设施基本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目前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周边绿化等都已经落实到位，运行正常，环保治理设施由使用工段负责运行维护。

7.3、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为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该卫生院所有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由专人负责，并制定了项目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作为其环境管理规范且上墙，明确了环保职责和实施细则，保证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地展开，为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提供保证。

7.4、是否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9）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进行对照识别，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本项目可能发的环境事故主要为：1）危险废物废机油和实验室废液泄漏事故；2）锅炉爆炸事故；3）火灾或爆炸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4）备用发电机油桶、柴油、豆油等油类物质泄漏事故等，当发生环境事故时需及时开启应急措施。

对于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纲要。见下表 7-1

表 7-1 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危险源情况	详细说明危险源类型、数量、分布及其对环境的风险
2	应急计划区	装置区、污水处理设施区、仓储区、临近地区
3	应急组织	厂区：成立应急指挥小组，由企业最高领导层担任小组长，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临近地区：地区指挥部—负责医院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
4	应急状态分类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状态分类，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5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防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消防服等防有毒有害物质外溢、扩散；中毒人员急救所用的一些药品、器材；以防液体化工原料的进一步扩散；配备必要的防毒面具。临界地区：烧伤、中毒人员急救所用的一些药品、器材。
6	应急通讯通告与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理等事项。可充分利用现代化的通信设施，如手机、固定电话、广播、电视等
7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价	由专业人员对环境分析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均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事故，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8	应急防护措施消除泄漏措施及需要使用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展，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泥物 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临近地区：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的措施及相应的设备配备。
9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保护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制定毒物的应急剂量、现场及临近装置人员的撤离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临近地区：制定受事故影响的临近地区内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公众的疏散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10	应急状态中止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秩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回复生产措施临近地区：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回复措施。
11	人员培训与演习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事故出路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并进行事故应急

		处理演习；对厂区员工进行安全卫生教育。
12	公众教育信息发布	对企业临近地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13	记录和报告	设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管理。
14	附件	准备并形成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有关的附件材料。

目前，本项目正在制定应急预案及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7.5、是否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根据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规定（一下简称为《目录》），安顺市同正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见附件 4）。

7.6、绿化情况

目前项目已经建成，附近以农业生态环境为主，周围生态环境质量一般。农用地以粮食作物为主，厂区内进行了相应的绿化带建设，地面完成硬化，造成的水土流失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7.7、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更，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更。属于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更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建设按照环评设计和要求建设，不属于重大变更，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本项目为扩建后补环评，根据本项目原有环评《年产5万吨饲料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扩建环评《年产16万吨畜禽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其环评批复、以及2022年8月《年产16万吨畜禽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新增8m高的排气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52040200000102）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的情况，具体变更内容见下表：

表 7-2 建设变更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其登记表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工艺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高度为 8m	否
锅炉废气：经离地 8m 高排气筒引至锅炉房顶直接排放	经离地 15m 高排气筒引至锅炉房顶直接排放	否
建设 1 座面积为 15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 10m ²	否
废离子交换树脂经过专用容器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属于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中任何一种，因此不属于危险废物。企业集中收集后，置于厂区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否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验收监测结论

年产 16 万吨畜禽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报告详见附件**）及现场检查，得出以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排水制。雨水经厂界四周雨水沟汇入园区雨水管网；锅炉软水制备排放的浓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实验室产生的废水经专用废水收集桶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废水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安顺市中心城区东片区污水处理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等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C 级排放限值。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的 4 个监测点，监测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 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结果均能满足《臭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 新改扩建排放标准。有组织废气的 4 个监测点，其中“锅炉废气排气筒”监测指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结果均满足国家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限值要求；“1#粉碎机排放口排气筒、2#粉碎机排放口排气筒”监测指标“颗粒物”结果均满足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油烟排放口”监测指标“油烟”结果均满足国家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的限值要求。

（3）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能同时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原辅料筛选出的杂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旧包装袋、生活垃圾、污泥、废机油、实验室废液和废离子交换树脂等。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标准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执行。

①原辅料筛选出的杂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原辅料筛选出的杂质一般为小石粒、金属粒、谷壳、秸秆等，集中收集后置于厂区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饲料生产，不外排。

②废旧包装袋

本项目包装过程中产生废旧包装物，均为废纸箱、废包装袋，全部收集后外售，不外排。

③一般生活垃圾、污泥、废离子交换树脂

锅炉软水制备系统需要定期更换的离子交换树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属于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中任何一种，因此不属于危险废物。企业集中收集后，置于厂区垃圾收集点，与生活垃圾和污泥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④废机油、实验室废液

本项目在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定期对饲料产品做检测产生的实验废液，主要为废酸液或废碱液，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相关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其中实验室废液交由“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交由“安顺市西秀区新海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相关为废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5。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有组织废气指标 SO₂: 0.227t/a; NO_x: 1.799t/a。监测期间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SO₂ <0.03t/a, NO_x <1.0t/a, 远远低于控制要求，具体排放推算情况见下表 8-1:

表 8-1 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推算表

控制指标		监测日期		
		2022.08.19	2022.08.20	
工作时间		年运营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 24 小时。		
废气量 (m ³ /h)		1286.631	1364.165	
总量 控制 指标	SO ₂	监测期间排放浓度 (mg/m ³)	<3	<3
		总量排放推算结果 (t/a)	<0.028	<0.029
		总量控制要求 (t/a)	0.227	
	NO _x	监测期间排放浓度 (mg/m ³)	89	97
		总量排放推算结果 (t/a)	0.87	0.97
		总量控制要求 (t/a)	1.799	

结论

综上所述，“年产 16 万吨畜禽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现有环保设施符合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8.2、建议

本项目为生产性企业，对本企业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 (1) 项目应建立健全完整的环保手续档案；
- (2) 项目应加强对企业厂区内部的通风通气，保证厂区内空气的流通性；
- (3) 建议对工作人员进行专业的环保知识培训，加强环保意识；
- (4) 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暂存和处理，并且做好相应的台账；
- (5) 项目目前正在编制应急预案，应尽快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表九、附件

附件1：委托书

竣工验收委托书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安环表批复) 2022]708 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工作。现委托贵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2022年8月12日

年产 16 万吨畜禽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附件2：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CTTH0906.0001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20200817 日期: 2020.8.17

企业名称(公章):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2号
 法人代表: 郭德全 联系人: 李杰 联系电话: 151 8518 7155

行业类别: 饲料加工 厂址: 2015年
 年设计生产能力: 20万吨 每天生产时间: 20:00-24:00
 主要产品名称: 猪饲料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状况 运行负荷(%)

监测时段: 2020年 监测期间运行状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米): 25米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 粉碎机 设备型号规格: 150KW
 除尘设备名称: 脉冲除尘器 设备型号规格: /

监测时段: 2020年 监测期间运行状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米): 25米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 粉碎机 设备型号规格: 150KW
 除尘设备名称: 脉冲除尘器 设备型号规格: /

备注:

执行人: 吴勇 李杰 李杰 审核人: 李杰 第 1 页 共 6 页

CTTH0906.0001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20200817 日期: 2020.8.17

企业名称(公章):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2号
 法人代表: 郭德全 联系人: 李杰 联系电话: 151 8518 7155

行业类别: 饲料加工 厂址: 2015年
 年设计生产能力: 20万吨 每天生产时间: 20:00-24:00
 主要产品名称: 猪饲料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状况 运行负荷(%)

监测时段: 2020年 监测期间运行状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米): 25米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 粉碎机 设备型号规格: 150KW
 除尘设备名称: 脉冲除尘器 设备型号规格: /

监测时段: 2020年 监测期间运行状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米): 25米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 粉碎机 设备型号规格: 150KW
 除尘设备名称: 脉冲除尘器 设备型号规格: /

备注:

执行人: 吴勇 李杰 李杰 审核人: 李杰 第 2 页 共 6 页

CTTH0906.0001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20200817 日期: 2020.8.17

企业名称(公章):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2号
 法人代表: 郭德全 联系人: 李杰 联系电话: 151 8518 7155

行业类别: 饲料加工 厂址: 2015年
 年设计生产能力: 20万吨 每天生产时间: 20:00-24:00
 主要产品名称: 猪饲料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状况 运行负荷(%)

监测时段: 2020年 监测期间运行状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米): 25米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 粉碎机 设备型号规格: 150KW
 除尘设备名称: 脉冲除尘器 设备型号规格: /

监测时段: 2020年 监测期间运行状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米): 25米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 粉碎机 设备型号规格: 150KW
 除尘设备名称: 脉冲除尘器 设备型号规格: /

备注:

执行人: 吴勇 李杰 李杰 审核人: 李杰 第 3 页 共 6 页

CTTH0906.0001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20200817 日期: 2020.8.17

企业名称(公章):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2号
 法人代表: 郭德全 联系人: 李杰 联系电话: 151 8518 7155

行业类别: 饲料加工 厂址: 2015年
 年设计生产能力: 20万吨 每天生产时间: 20:00-24:00
 主要产品名称: 猪饲料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状况 运行负荷(%)

监测时段: 2020年 监测期间运行状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米): 25米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 粉碎机 设备型号规格: 150KW
 除尘设备名称: 脉冲除尘器 设备型号规格: /

监测时段: 2020年 监测期间运行状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米): 25米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 粉碎机 设备型号规格: 150KW
 除尘设备名称: 脉冲除尘器 设备型号规格: /

备注:

执行人: 吴勇 李杰 李杰 审核人: 李杰 第 4 页 共 6 页

年产 16 万吨畜禽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CT101462-3001

新购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2024052001 日期: 2024.5.20

企业名称 (公章):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云岩区二里岗

法人代表: 郑海春 联系人: 姜杰 联系电话: 18597681125

行业类别: 工业行业 建厂时间: 2015年

年产量/年产量: 200吨 每天生产时间: 240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200吨/年 实际运行产能: 200吨/年 运行负荷 (%)

颗粒物: 16.5吨/年 200吨/年 40%

废气

设备名称: 1.8 粉碎机 设备型号规格: -

净化设施名称: 脉冲除尘器 设备型号规格: -

治理时间: 2024 最新治理运行时间: 2年 排气筒高度 (米): 25米

正常生产原料耗量: 吨/小时 最新治理原料耗量: - 吨/小时

产风量: 立方米/小时 治理量: - 立方米/小时

废水

治理设备名称: - 台 (套) 数: -

设计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 立方米/天

原料用水量: 吨/年 实际用水量: - 吨/年

新鲜用水量: 吨/天 实际用水量: - 吨/天

回用水量: 吨/天 最新治理回水耗量: - 吨/天

备注: 无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运行状况	
			开 (台)	停 (台)
1.8 粉碎机				
备注				

填报人: 姜杰 审核人: 姜杰 第 1 页 共 1 页

CT101462-3001

新购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2024052002 日期: 2024.5.20

企业名称 (公章):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云岩区二里岗

法人代表: 郑海春 联系人: 姜杰 联系电话: 18597681125

行业类别: 工业行业 建厂时间: 2015年

年产量/年产量: 200吨 每天生产时间: 240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200吨/年 实际运行产能: 200吨/年 运行负荷 (%)

颗粒物: 16.5吨/年 200吨/年 40%

废气

设备名称: 2.0 粉碎机 设备型号规格: -

净化设施名称: 脉冲除尘器 设备型号规格: -

治理时间: 2024 最新治理运行时间: 2年 排气筒高度 (米): 25米

正常生产原料耗量: 吨/小时 最新治理原料耗量: - 吨/小时

产风量: 立方米/小时 治理量: - 立方米/小时

废水

治理设备名称: - 台 (套) 数: -

设计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 立方米/天

原料用水量: 吨/年 实际用水量: - 吨/年

新鲜用水量: 吨/天 实际用水量: - 吨/天

回用水量: 吨/天 最新治理回水耗量: - 吨/天

备注: 无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运行状况	
			开 (台)	停 (台)
2.0 粉碎机				
备注				

填报人: 姜杰 审核人: 姜杰 第 1 页 共 1 页

附件3：验收监测报告

中测检测
MA
182412341081
中测检测
China Testing Technology
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中[检]202206174
项目名称: 年产 16 万吨畜禽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安顺市同正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 省省
审核: 陈林
检测日期: 2022.8.18-2022.8.30
签发日期: 2022.8.30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10102000174
说明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自行涂改或删减无效。
- 3、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全部复制本报告需增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4、检测方仅对送检样品或自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附标准限值要求均由客户商定，仅供参考。
- 5、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委托方联系。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 8、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 L”或“检出限加 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等方式表示。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委托单位: 安顺市同正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电话: 0853-3322108
传真: 0853-3322100
邮编: 561000
网址: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10102000174
检测结果

一、任务由来
受安顺市同正畜牧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对年产 16 万吨畜禽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水质、废气、声环境）进行现场取样检测，根据客户要求及实际检测情况，编制本报告。

二、检（测）测方案
1、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检测频次信息一览表见下表一

表一 监测因子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水质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总氮、粪大肠	连续监测 2 次，每天 1 次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气、臭气	连续监测 2 次，每天 1 次
废气和 噪声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气、臭气	连续监测 2 次，每天 1 次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气、臭气	连续监测 2 次，每天 1 次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气、臭气	连续监测 2 次，每天 1 次
	厂界东厂界外 1m	噪声	连续监测 2 次，每天 1 次
噪声 噪声	厂界东厂界外 1m	噪声	连续监测 2 次，每天 1 次
	厂界南厂界外 1m	噪声	连续监测 2 次，每天 1 次
	厂界西厂界外 1m	噪声	连续监测 2 次，每天 1 次
	厂界北厂界外 1m	噪声	连续监测 2 次，每天 1 次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10102000174
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表二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水质 废水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5-2020	电极法测定 (pH: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3-89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FY32269X-02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16	溶解氧测定仪 UP8-A080(FX-21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滴定法测定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 518-2016	可见分光光度计 (XN5-7230(FX-178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GB 1190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XN5-7230(FX-1781))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BM4-9(FX-0111)
	水声	水质 声值的测定 噪声计法 HJ 95-98	噪声计
	噪声	环境噪声测量方法 GB 3097-2015	
	空气 和 噪声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GG-3018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5-2017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U912100(FX-0201))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重量法 HJ 483-2017	可见分光光度计 (XN5-7230(FX-1781))
氨气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 GB 1190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XN5-7230(FX-178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695-2014	臭气浓度计 (气) 测试器 (XN3000-C-200-140)
噪声		环境空气 噪声的测定 等效连续 A 声级法 GB 14675-95	噪声计 (HC3030C-1801)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近检定日期
车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型号: / 编号: (A)B96228-70C-9380	/

三、样品状态、数量等信息一览表

表三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数量	样品保存及检测
水和废水	废水总排口		250mL/瓶, 共 8 瓶; 1000mL/瓶, 共 8 瓶; 500mL/瓶, 共 14 瓶; 250mL/瓶, 共 6 瓶。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I	2022.08.19 2022.08.20	24 支玻璃瓶, 共 12 瓶; 8 日臭气瓶, 8 只玻璃瓶; 24 支玻璃瓶; 24 支玻璃瓶; 8 日臭气瓶, 8 只玻璃瓶; 24 支玻璃瓶; 8 日臭气瓶, 8 只玻璃瓶。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空气和废气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I'	2022.08.19 2022.08.20	24 支玻璃瓶, 共 12 瓶; 8 日臭气瓶, 8 只玻璃瓶; 24 支玻璃瓶; 8 日臭气瓶, 8 只玻璃瓶。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II'	2022.08.19 2022.08.20	24 支玻璃瓶, 共 12 瓶; 8 日臭气瓶, 8 只玻璃瓶; 24 支玻璃瓶; 8 日臭气瓶, 8 只玻璃瓶。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III'	2022.08.19 2022.08.20	24 支玻璃瓶, 共 12 瓶; 8 日臭气瓶, 8 只玻璃瓶; 24 支玻璃瓶; 8 日臭气瓶, 8 只玻璃瓶。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饲料厂废气排气筒	2022.08.27 2022.08.28	16 只玻璃瓶。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1# 颗粒机排出口		8 只玻璃瓶。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2# 颗粒机排出口		8 只玻璃瓶。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环境噪声	厂界东厂界 3m		/	记录信息完整
	厂界南厂界 3m	2022.08.19 2022.08.20	/	记录信息完整
	厂界西厂界 3m		/	记录信息完整
	厂界北厂界 3m		/	记录信息完整
	厂界东厂界 3m		/	记录信息完整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国家标准《污水检测技术规范》(GB 9111-2019)、《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浓度和物质量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T 3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及《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等中规定, 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控制。

1.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 均持有上岗证书。
2. 检测仪器符合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 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核, 检测结果符合规定。
5. 现场检测全程空白样、标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阴阳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质量控制措施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 检测结果实行三级审核, 本次检测报告中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用“<检出限”方式表示。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测(2022)08174

第 7 页 共 19 页

五、检(监)测数据

5.1、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参考限值及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2.08.19			2022.08.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样品编号		202208174 W ₁₀₁	202208174 W ₁₀₂	202208174 W ₁₀₃	202208174 W ₂₀₁	202208174 W ₂₀₂	202208174 W ₂₀₃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三级标准	单项评价	C 级标准	单项评价
1	pH	无量纲	7.83	7.84	7.82	7.84	7.82	7.84	6~9 (无量纲)	达标	6.5~9.5 (无量纲)	达标
2	悬浮物	mg/L	25	27	27	28	23	27	400 (mg/L)	达标	250 (mg/L)	达标
3	化学需氧量	mg/L	63	61	61	65	65	64	500 (mg/L)	达标	300 (mg/L)	达标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2.1	21.8	21.8	22.8	22.6	22.5	300 (mg/L)	达标	150 (mg/L)	达标
5	氨氮	mg/L	18.0	17.8	18.1	17.7	17.5	17.8	/	/	25 (mg/L)	达标
6	动植物油	mg/L	3.97	3.93	3.93	3.92	3.95	3.98	100 (mg/L)	达标	100 (mg/L)	达标
7	总磷	mg/L	2.61	2.62	2.59	2.59	2.57	2.58	/	/	5 (mg/L)	达标
备注	流量	L/s	0.06	0.07	0.06	0.06	0.07	0.06	/	/	/	/
	水温	℃	26.1	25.9	26.2	26.0	26.3	26.4	/	/	/	/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2、空气和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表一

监测日期		2022.08.19							
监测因子		颗粒物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序号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02208174F,101-1	0.050	202208174F,101-2	0.010	202208174F,101-3	0.014	202208174F,101-4	<10
		202208174F,102-1	0.033	202208174F,102-2	0.012	202208174F,102-3	0.032	202208174F,102-4	<10
		202208174F,103-1	0.084	202208174F,103-2	0.013	202208174F,103-3	0.022	202208174F,103-4	<10
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	202208174F,101-1	0.167	202208174F,101-2	0.023	202208174F,101-3	0.027	202208174F,101-4	<10
		202208174F,102-1	0.218	202208174F,102-2	0.021	202208174F,102-3	0.044	202208174F,102-4	<10
		202208174F,103-1	0.134	202208174F,103-2	0.018	202208174F,103-3	0.033	202208174F,103-4	<10
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	202208174F,101-1	0.134	202208174F,101-2	0.024	202208174F,101-3	0.019	202208174F,101-4	<10
		202208174F,102-1	0.184	202208174F,102-2	0.023	202208174F,102-3	0.037	202208174F,102-4	<10
		202208174F,103-1	0.167	202208174F,103-2	0.025	202208174F,103-3	0.026	202208174F,103-4	<10
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	202208174F,101-1	0.151	202208174F,101-2	0.020	202208174F,101-3	0.036	202208174F,101-4	<10
		202208174F,102-1	0.100	202208174F,102-2	0.018	202208174F,102-3	0.063	202208174F,102-4	<10
		202208174F,103-1	0.117	202208174F,103-2	0.019	202208174F,103-3	0.049	202208174F,103-4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参考标准限值	1.0 (mg/m ³)		0.40 (mg/m ³)		0.12 (mg/m ³)		20 (无量纲)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 新改扩建	
备注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表二

监测日期		2022.08.20							
监测因子		颗粒物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序号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02208174F,201-1	0.017	202208174F,201-2	0.010	202208174F,201-3	0.020	202208174F,201-4	<10
		202208174F,202-1	0.067	202208174F,202-2	0.012	202208174F,202-3	0.031	202208174F,202-4	<10
		202208174F,203-1	0.050	202208174F,203-2	0.010	202208174F,203-3	0.024	202208174F,203-4	<10
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	202208174F,201-1	0.201	202208174F,201-2	0.021	202208174F,201-3	0.027	202208174F,201-4	<10
		202208174F,202-1	0.218	202208174F,202-2	0.019	202208174F,202-3	0.044	202208174F,202-4	<10
		202208174F,203-1	0.134	202208174F,203-2	0.019	202208174F,203-3	0.033	202208174F,203-4	<10
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	202208174F,201-1	0.167	202208174F,201-2	0.022	202208174F,201-3	0.029	202208174F,201-4	<10
		202208174F,202-1	0.218	202208174F,202-2	0.023	202208174F,202-3	0.049	202208174F,202-4	<10
		202208174F,203-1	0.151	202208174F,203-2	0.021	202208174F,203-3	0.038	202208174F,203-4	<10
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	202208174F,201-1	0.184	202208174F,201-2	0.020	202208174F,201-3	0.055	202208174F,201-4	<10
		202208174F,202-1	0.134	202208174F,202-2	0.017	202208174F,202-3	0.071	202208174F,202-4	<10
		202208174F,203-1	0.167	202208174F,203-2	0.019	202208174F,203-3	0.062	202208174F,203-4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参考标准限值	1.0 (mg/m ³)		0.40 (mg/m ³)		0.12 (mg/m ³)		20 (无量纲)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 新改扩建	
备注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天气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22.08.19				2022.08.20			
天气参数			气温	气压	风速	风向	气温	气压	风速	风向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	kPa	m/s	°	℃	kPa	m/s	°
1	厂界上风向 监测点	第1次	27.7	85.46	1.6	162	27.6	85.43	1.7	207
		第2次	30.3	85.17	1.5	183	30.6	85.13	1.5	197
		第3次	28.3	85.39	1.3	170	28.5	85.36	1.3	187
2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1#	第1次	27.7	85.46	1.6	152	27.5	85.42	1.7	175
		第2次	30.4	85.18	1.4	190	30.5	85.15	1.5	199
		第3次	28.5	85.37	1.3	171	28.6	85.35	1.4	188
3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2#	第1次	27.6	85.47	1.7	185	27.7	85.41	1.7	177
		第2次	30.3	85.19	1.5	192	30.6	85.13	1.5	208
		第3次	28.4	85.38	1.4	180	28.6	85.34	1.4	157
4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3#	第1次	27.7	85.46	1.7	171	27.6	85.43	1.7	180
		第2次	30.4	85.18	1.5	181	30.2	85.14	1.6	195
		第3次	28.2	85.39	1.4	169	28.5	85.35	1.3	179
备注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锅炉废气烟气黑度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锅炉废气排气筒									
烟囱高度	15m									
监测日期	2022.08.19					2022.08.20				
烟气黑度	监测烟气黑度时，距离烟囱：15m					监测烟气黑度时，距离烟囱：15m				
	天气状况：晴 风速：1.3 m/s - 1.5 m/s					天气状况：晴 风速：1.2 m/s - 1.5 m/s				
	观测次数	观测时间	风向	烟气背景	观测结果	观测次数	观测时间	风向	烟气背景	观测结果
	第1次	10:50-11:20	南	灰云	<1 级	第1次	10:30-11:00	南	薄云	<1 级
	第2次	11:22-11:52	南	灰云	<1 级	第2次	11:02-11:32	南	薄云	<1 级
第3次	11:53-12:23	南	灰云	<1 级	第3次	11:35-12:05	南	灰云	<1 级	
参考标准限值	1 级					1 级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参考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排放限值									
备注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 16 万吨畜禽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中位[202208]74

第 22 页 共 29 页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表一

监测点位		锅炉废气排气筒			排放筒编号		/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截面面积 (m ²)		0.096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2 限值 (单位: mg/m ³)		
监测日期		2022.08.19			基准含氧量 (%)		3.5				
监测项目	温度	含氧量	烟气流速	标干流量	含氧量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单位		℃	%	m/s	m ³ /h	%	mg/m ³	mg/m ³	燃气锅炉	单项评价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燃气锅炉	单项评价	
1	颗粒物 (粉尘)	202208174F,101-1	164	5.1	7.42	1285.614	2.4	8.4	7.90	/	/
		202208174F,102-1	167	5.1	7.72	1327.973	2.4	12.0	11.3	/	/
		202208174F,103-1	165	5.1	7.56	1307.858	2.5	5.6	5.30	/	/
		平均值	165	5.1	7.57	1307.148	2.4	8.7	8.2	20	达标
2	二氧化硫	202208174F,101-2	161	5.0	7.66	1338.258	2.5	<3	<2.8	/	/
		202208174F,102-2	163	5.1	7.55	1310.854	2.4	<3	<2.8	/	/
		202208174F,103-2	164	5.0	7.42	1286.631	2.4	<3	<2.8	/	/
		平均值	163	5.0	7.54	1311.914	2.4	<3	<3	50	达标
3	氮氧化物	202208174F,101-2	161	5.0	7.66	1338.258	2.5	96	90.8	/	/
		202208174F,102-2	163	5.1	7.55	1310.854	2.4	93	87.5	/	/
		202208174F,103-2	164	5.0	7.42	1286.631	2.4	93	87.5	/	/
		平均值	163	5.0	7.54	1311.914	2.4	94	89	200	达标
备注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位[202208]74

第 23 页 共 29 页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表二

监测点位		锅炉废气排气筒			排放筒编号		/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截面面积 (m ²)		0.096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2 限值 (单位: mg/m ³)		
监测日期		2022.08.20			基准含氧量 (%)		3.5				
监测项目	温度	含氧量	烟气流速	标干流量	含氧量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单位		℃	%	m/s	m ³ /h	%	mg/m ³	mg/m ³	燃气锅炉	单项评价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燃气锅炉	单项评价	
1	颗粒物 (粉尘)	202208174F,201-1	162	4.8	7.81	1360.038	2.2	11.6	10.8	/	/
		202208174F,202-1	164	4.8	7.69	1334.199	2.5	9.7	9.38	/	/
		202208174F,203-1	165	4.8	7.71	1332.284	2.4	8.4	7.90	/	/
		平均值	164	4.8	7.74	1342.174	2.4	9.9	9.3	20	达标
2	二氧化硫	202208174F,201-2	157	4.8	7.76	1368.003	2.2	<3	<2.8	/	/
		202208174F,202-2	159	4.8	7.65	1341.898	2.4	<3	<2.8	/	/
		202208174F,203-2	162	4.8	7.94	1382.595	2.3	<3	<2.8	/	/
		平均值	159	4.8	7.78	1364.165	2.3	<3	<3	50	达标
3	氮氧化物	202208174F,201-2	157	4.8	7.76	1368.003	2.2	96	89.4	/	/
		202208174F,202-2	159	4.8	7.65	1341.898	2.4	99	93.1	/	/
		202208174F,203-2	162	4.8	7.94	1382.595	2.3	95	88.9	/	/
		平均值	159	4.8	7.78	1364.165	2.3	97	90	200	达标
备注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表三

监测点位信息				监测项目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序号	点位名称	排气筒高度	采样截面面积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含湿量	废气流速	标干流量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m	m ²			℃	%	m/s	m ³ /h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监测结果											mg/m ³	kg/h		
1	2#粉碎机排出口排气管	8	0.1963	2022.08.19	202208174F-101-1	33	3.3	14.5	7445.792	<20	<0.149	/	/	/
					202208174F-102-1	34	3.3	14.7	7508.965	<20	<0.150	/	/	/
					202208174F-103-1	35	3.0	15.1	7710.813	<20	<0.154	/	/	/
					平均值	34	3.2	14.8	7555.190	<20	<0.16	120	0.50	达标
				2022.08.20	202208174F-201-1	34	3.0	14.6	7499.233	<20	<0.150	/	/	/
					202208174F-202-1	35	3.0	14.5	7415.801	<20	<0.148	/	/	/
					202208174F-203-1	35	3.0	14.8	7586.539	<20	<0.152	/	/	/
平均值	35	3.0	14.6	7500.524	<20	<0.16	120	0.50	达标					

备注
 1、根据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7.3 可知,本项目排气筒低于标准中最低高度(15m),其排放速率按照附录 B 外推法计算结果在严格 50%执行;
 2、根据国家标准《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16157-1996)及修改单可知,采用《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16157-1996)标准测定颗粒物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³”。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表四

监测点位信息				监测项目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序号	点位名称	排气筒高度	采样截面面积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含湿量	废气流速	标干流量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修改单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m	m ²			℃	%	m/s	m ³ /h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监测结果											mg/m ³	kg/h		
1	1#粉碎机排出口排气管	8	0.1963	2022.08.19	202208174F-101-1	50	2.8	14.3	7006.470	<20	<0.140	/	/	/
					202208174F-102-1	49	2.7	14.0	6866.593	<20	<0.137	/	/	/
					202208174F-103-1	48	2.8	14.4	7103.647	<20	<0.142	/	/	/
					平均值	49	2.8	14.2	6992.037	<20	<0.15	120	0.50	达标
				2022.08.20	202208174F-201-1	45	2.8	14.1	7004.330	<20	<0.140	/	/	/
					202208174F-202-1	42	2.8	14.1	7062.353	<20	<0.141	/	/	/
					202208174F-203-1	46	2.8	14.0	6911.238	<20	<0.138	/	/	/
平均值	44	2.8	14.1	6992.640	<20	<0.15	120	0.50	达标					

备注
 1、根据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7.3 可知,本项目排气筒低于标准中最低高度(15m),其排放速率按照附录 B 外推法计算结果在严格 50%执行;
 2、根据国家标准《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16157-1996)及修改单可知,采用《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16157-1996)标准测定颗粒物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³”。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饮食油烟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油烟排放口			参考限值及达标情况		
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 (m ²)		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表 2		
基准灶头数 (个)		1.1					
监测项目		饮食油烟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基准浓度	平均基准浓度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m ³ /h	mg/m ³	mg/m ³		
检测结果							
1	2022.08.27	202208174F ₀₁₀₁ -1	593.7092	0.15	0.2	2.0 mg/m ³	达标
		202208174F ₀₁₀₂ -1	603.8102	0.14			
		202208174F ₀₁₀₃ -1	615.0687	0.15			
		202208174F ₀₁₀₄ -1	625.8059	0.37			
		202208174F ₀₁₀₅ -1	640.8068	0.35			
2	2022.08.28	202208174F ₀₂₀₁ -1	643.3270	0.35	0.2	2.0 mg/m ³	达标
		202208174F ₀₂₀₂ -1	653.2540	0.22			
		202208174F ₀₂₀₃ -1	649.4312	0.22			
		202208174F ₀₂₀₄ -1	658.6665	0.22			
		202208174F ₀₂₀₅ -1	658.0015	0.22			
备注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3、声环境监测结果

声环境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环境条件		2022.08.19		2022.08.20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晴 监测期间最大风速昼间 1.4m/s 夜间 1.4m/s		晴 监测期间最大风速昼间 1.5m/s 夜间 1.5m/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排放限值					
监测项目		Leq[dB (A)]									
放测点序号及位置		2022.08.19		2022.08.20							
序号	放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类	3类	4类	达标情况
1	厂界东侧外 1m	昼	交通	202208174N ₀₁₀₁ -1	56.3	202208174N ₀₁₀₁ -1	55.5	60	65	70	达标
		夜	交通	202208174N ₀₁₀₂ -1	48.2	202208174N ₀₁₀₂ -1	47.4	50	55	55	达标
2	厂界东南侧 启新学校	昼	交通	202208174N ₀₂₀₁ -1	59.2	202208174N ₀₂₀₁ -1	58.3	60	65	70	达标
		夜	交通	202208174N ₀₂₀₂ -1	47.8	202208174N ₀₂₀₂ -1	48.0	50	55	55	达标
3	厂界南侧外 1m	昼	机械	202208174N ₀₃₀₁ -1	54.9	202208174N ₀₃₀₁ -1	53.8	60	65	70	达标
		夜	机械	202208174N ₀₃₀₂ -1	44.6	202208174N ₀₃₀₂ -1	44.6	50	55	55	达标
4	厂界西侧外 1m	昼	机械	202208174N ₀₄₀₁ -1	52.8	202208174N ₀₄₀₁ -1	51.7	60	65	70	达标
		夜	机械	202208174N ₀₄₀₂ -1	41.2	202208174N ₀₄₀₂ -1	39.6	50	55	55	达标
5	厂界北侧外 1m	昼	机械	202208174N ₀₅₀₁ -1	49.9	202208174N ₀₅₀₁ -1	49.1	60	65	70	达标
		夜	机械	202208174N ₀₅₀₂ -1	40.6	202208174N ₀₅₀₂ -1	41.1	50	55	55	达标
备注		1、监测时段为昼间 (06:00-22:00)、夜间 (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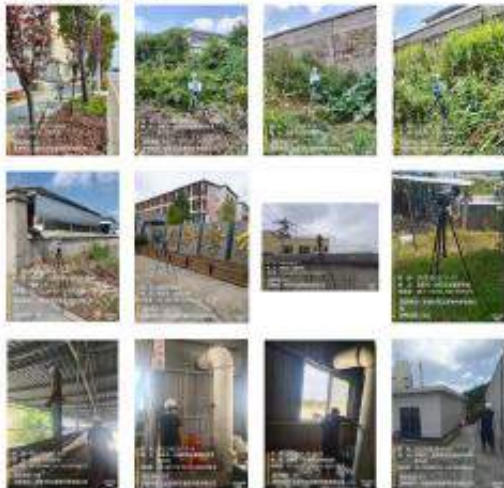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20824 贵州中测检测

声环境监测期间车流量统计

序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车流量 (辆/小时)					
			东		南		西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北侧外 1m	2022/08/19	0	0	0	0	81	60
		2022/08/20	0	0	0	0	72	48
2	厂界南侧外 双新学校	2022/08/19	0	0	0	0	12	48
		2022/08/20	0	0	0	0	72	48

监测点位照片及点线图如下所示: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20824 贵州中测检测



监测结束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4：固定污染源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安顺市同正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省份 (2)	贵州省	地市 (3)	安顺市	区县 (4)	西秀区
注册地址 (5)		安顺市西秀区工业园区西二号路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安顺市西秀工业园区西二号路			
行业类别 (7)		畜牧业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6°32'24.00"	中心纬度 (9)		39° 57'36.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522500692708252M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邓鑫		联系方式 085133333699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其他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燃料类别		燃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液体燃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气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天然气		1889000 <input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立方米/年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2.54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烟囱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15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 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5：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

HXHB 华信环保

贵州省危险废弃物处理处置
服务协议书

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弃物处理处置服务协议

总废协议第[2022] 号

甲方：安顺市同益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防治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危险废弃物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协议：

一、危险废弃物类别：甲方将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理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废物为：

序号	危险废弃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备注
1	危险废物	HW09	900-041-09	液体/固态	袋/桶	
2						
3						

二、委托期：自 2022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止。

三、危险废弃物处理处置收费标准

按照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制定贵州省危险废弃物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黔发改价费〔2020〕63 号）为依据，经双方协商，收费标准及处置费用如下。

1. 收费标准表

项目	数量	单价(元)	费用(元)	备注
危险废物			>100	
运输费			100	

2. 本次危险废弃物处置总费用以实际洽谈为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处置费的支付

1.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100 元整，甲方支付全部费用后，乙方需开具转移手续移交甲方。若本协议期内甲方未将危险废弃物委托给乙方处置，本次处置费用无效。

2. 危险废弃物数量以乙方实际过磅数据为准，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五、危险废弃物的包装和标志标识：甲方应对其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按废物的性质进行安全分类包装，液体类及有毒类危险物品必须盛装在可密封的容器内。在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或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弃物识别标志；标志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产生时间等；并将危险废弃物贮存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临时设施内。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弃物的性质和处置工艺。

如甲方危险废弃物包装不规范，标志标识不全，达不到危险废弃物转移要求的，可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包装和张贴标志标识，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的办理：甲方承担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的填报手续，甲方填报要规范，如实填报“贵州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乙方在系统中核对甲方填报内容后，确认创建联单。若甲方填报的危险废弃物信息与本协议中约定的危险废弃物信息不一致，乙方将作废联单；若甲方填报的危险废弃物数量、重量与乙方过磅数据误差过大，乙方有权退回该批危险废弃物。危险废弃物转移完毕后乙方需将联单盖章后交给甲方备案存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七、危险废弃物的运输等相关工作：

1. 危险废弃物的运输，可由甲方自行委托具有危险废弃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甲方也可委托乙方办理相关的危险废弃物运输工作，危险废弃物的运输工作必须签订危险废弃物运输协议，如甲方自行委托而将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交与乙方备案。

2. 危险废弃物的装卸、危险废弃物的装车工作由甲方负责，卸车工作由乙方负责。

八、危险废弃物的风险转移：危险废弃物交付乙方之日前风险由甲方承担，转移给乙方后风险由乙方承担。

九、协议的免责：

1. 甲方在将危险废弃物交付乙方前，应提供能解决危险废物的检测报告。若甲方无法提供检测报告，乙方将不予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包装若不规范，不能达到运输要求，乙方将不予接收。

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事情发生后 5 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理由，经取得相关证明之后，违约方免于违约责任。

十、协议的违约责任

1. 若因甲方故意隐瞒其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或因甲方包装不规范造成乙方在运输、卸装和处理危险废弃物时出现安全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方：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安顺市西秀区星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顺市西秀区大西桥镇（原机厂厂区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方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废矿物油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为加强废矿物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处置的统一管理，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环保要求，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企业，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甲乙双方本着互惠、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以下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管理代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HW08），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这些废矿物油，甲方提供废矿物油样品交由乙方化验，乙方封存保存。甲方保证按照样品提供废矿物油给乙方，提供的废矿物油必须在合同范围内，否则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2. 合同双方商定各类废矿物油处置费如下：
处置费用：200元/年。（甲方支付乙方）
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废矿物油的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甲方有权对现场的安全、环保方面进行监督，乙方应听从甲方的现场指挥，转移过程中的安全问题所产生的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4. 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废矿物油的性质，对产生的废矿物油应按废矿物油的性质选择合适的容器进行分类包装，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污染和损失。
5. 废矿物油交付给乙方转移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从甲方转移

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得将非废矿物油混入废矿物油中贮存。
6. 签订处置合同后发生转运时，甲方应按国家环保部门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7. 乙方在转移运输和处置甲方交付的废矿物油时，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一旦造成危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8. 乙方在收到甲方废矿物油处置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安排工作人员上门回收废油或在正常的工作时间（9:00—17:30）内上门按废油的实际数量进行回收。

9.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必须全部交予乙方处置，协议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将部分或全部自行处理或者转移给乙方以外单位或个人代处置，如发现上述情况发生，乙方将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上报环保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10. 产废单位要转运废矿物油时需提前 3 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在转移地环保局及接收地环保局办理相关转移手续，同时在转运时甲方必须验证乙方收油人员工作证（如：盖乙方公章的《委托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认无误后将废矿物油交给乙方工作人员转运

1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止。

12. 行政管理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监督电话：0851—85577965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的监督电话：0851—33727668
星海能源监督电话：13698524479（董军长）
星海能源服务电话：0851—33727896（总经理）
服务人员电话：15308539991（曾先群）

- 1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4. 附件：
(1) 《营业执照》（未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无效）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无效）
无以上附件的处置合同本公司一概认定合同无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曾先群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308539991

本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6月12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GZ52076

法人名称: 安顺市西秀区星海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炳辉

住所: 安顺市西秀区大西桥镇(原凤阳)(安顺厂址内)

经营设施地址: 安顺市西秀区大西桥镇(安顺厂址内)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核准经营类别: HW03废矿物油(251-005-08, 900-139-08, 900-200-08, 900-201-01, 900-205-08, 900-206-08, 900-207-08, 900-209-08, 900-214-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40-08)

核准经营规模: 3000吨/年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 贮存, 综合利用

有效期限: 自 2019年6月10日 至 2024年6月9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4.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印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应当在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的, 应当及时停止经营活动, 并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未申请换证的, 应当停止经营活动, 并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未申请换证的, 应当停止经营活动, 并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发证机关: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年6月10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6月10日

附件6：排气筒高度不足15m的情况说明

排气筒（工艺粉尘）高度不足 15 米的情况说明

我公司报批项目《年产 16 万吨畜禽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为后补环评，环评中工艺流程产生的工艺粉尘经两套脉冲除尘器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我公司的实际情况为烟冲高度为 8m。由于安全问题，不能增高至 15m，现对我司该扩建项目进行情况说明。

此情况说明仅限于我司“年产 16 万吨畜禽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使用。

安顺市同正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7：《年产16万吨畜禽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新增8m高的排气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5204020000010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2-08-30

项目名称	年产16万吨畜禽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新增8m高的排气筒		
建设地点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西秀工业园区西二号路	建筑面积(m ²)	2
建设单位	安顺市同正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郑儒全
联系人	岳兵	联系电话	13339681155
项目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万元)	0.3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2-08-15		
建设性质	扩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在脉冲除尘器上方新增一根8m高的排气筒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工艺粉尘采取脉冲除尘器措施后通过8m高排气筒排放至高空排放
	固废		环保措施：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饲料生产。
	噪声		有环保措施：通过设备减振等措施
<p>承诺：安顺市同正畜牧科技有限公司郑儒全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安顺市同正畜牧科技有限公司郑儒全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郑儒全</p>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52040200000102。		



年产 16 万吨畜禽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附件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6 万吨畜禽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建设地点	安顺市西秀区西秀工业园区西二号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农副食品加工 13 饲料加工 13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6°32'24.00"；北纬 39°57'36.00"								
	设计生产能力	16 万/年		实际生产能力	16 万/年		环评单位	贵州中创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安环表批复〔2022〕7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污染类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无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顺市同正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顺市同正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无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7		所占比例（%）	0.97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13		所占比例（%）	1.13								
	废水治理（万元）	26.55	废气治理（万元）	10.98	噪声治理（万元）	1.9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安顺市同正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500692708252M		验收监测时间	2022.08.19 至 2022.08.2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实际排放浓度（1）	允许排放浓度（2）	实际排放总量（3）	核定排放总量（4）	预测排放浓度（5）	允许排放浓度（6）	产生量（7）	自身削减量（8）	预测排放总量（9）	核定排放总量（10）	“以新带老”削减量（11）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12）	预测排放总量（13）	核定排放总量（14）	排放增减量（15）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m ³ /h）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颗粒物）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3、（9）=（7）-（8），（15）=（9）-（11）-（12），（13）=（3）-（11）+（9）；4、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9：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及签字表

年产 16 万吨畜禽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 16 万吨畜禽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31 日，安顺市同正畜牧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年产 16 万吨畜禽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情况，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年产 16 万吨畜禽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西秀工业园区西二号路安顺市同正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内，地理坐标为北纬 26° 17' 10.318"，东经 105° 59' 11.049"。项目新增用地面积 9288.4m²，主要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扩建原料仓库 300m²，新增 3 个 1500 吨粮罐，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²，生产规模达到年产 16 万吨畜禽饲料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 6 月，“贵州中创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16 万吨畜禽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顺市生

第 1 页 共 7 页

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8 月 9 日，以安环表批复〔2022〕70 号进行了审批。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62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5.13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2.79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6 万吨畜禽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年产 16 万吨畜禽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所确定的相关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现场调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保持一致，未发生重大改变。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污水

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界四周雨水沟汇入园区雨水管网；锅炉软水制备排放的浓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安顺市中心城区东片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安顺市中心城区东片区污水处理厂。

（2）废气

饮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引入楼顶排放。

燃气锅炉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8m 排气筒引致高空排放。

饲料生产异味、机动车尾气：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合理布局生产设施，设备减振，厂房、围墙、隔声罩隔声，加强绿化设施建设，入厂车辆禁止鸣笛等措施。

(4) 固废

原辅料筛选杂质：本项目原辅料筛选出的杂质一般为小石粒、金属粒、谷壳、秸秆等。收集后置于厂区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粉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粉尘，收集后全部回用于饲料生产

包装废物：项目在外包装过程会产生一定废物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处理。

生活垃圾、污泥：生活垃圾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和厨房垃圾，分类收集后置于厂区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后置于厂区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树脂：锅炉软水制备系统定期更换的离子交换树脂，按一般固废处置。

(5) 危废

废机油、实验室废液：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在设备维

护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实验室需要定期对饲料产品做检测而产生的废酸液或废碱液，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可见：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口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同时也满足国家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C 级限值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能满足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均能满足《臭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二级 新改扩建排放标准；锅炉废气排气筒均满足国家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2 限值要求；1#、2#粉碎机排气筒排放口监测结果均满足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臭气均能满足《臭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二级 新改扩建排放标准；油烟排放口均满足国家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的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声环境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达到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同意通过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其中，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调查目的、范围、标准等基本适当，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修改后可作为本次验收的主要依据。对调查报告修改提出如下意见：

1. 进一步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其中，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均应按照项目建设实际进行编制（不能照搬环评）。
2. 补充项目建设内容实际变更情况，
3. 核实噪声监测数据，
4. 补充危废暂存间、固废存放间建设及管理情况，
5. 完善豆油罐存放场地围堰、应急事故池、柴油气站等环保设施实景照片。

六、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正式投运后，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等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完善“制度上墙”

及“责任到人”制度。

二是认真落实环境保护的相关对策措施，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相关记录及管理台账，确保油烟废气、粉尘及废水得到有效处理。

三是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处置工作。

四是结合企业生产实际情况并按规范处置项目产生危废。

验收专家组人员：



2022 年 8 月 31 日

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项目名称：年产 16 万吨畜禽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李洁	安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研究员	13985301815	李洁
张凤鸣	安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885730867	张凤鸣
王俊	贵州大学	研究员	13378538611	王俊

《年产 16 万吨畜禽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参会人员签到册

主持单位：安顺市同正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李强	安顺市同正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985301815	
	张凤鸣	安顺市同正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885730867	
	王波	安顺市同正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378538611	
	岳兵	安顺市同正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33668775	
	郭飞	安顺市同正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78535516	
	陈玉斌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管	1559995043	
	陈宇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295360876	

日期：2022.8.21

